

青阳县民政局文件

青民保〔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年下半年低保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

根据省、市、县民生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安排。经研究，开展2021年下半年低保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进一步加强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和分类施保；严格执行按标施保、应保尽保政策；切实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工作目标。保障困难群体最低基本生活需求，确保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工作重点

（一）将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低保标准（678元/月·人）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对低保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保障标准的取消低保待遇。

（二）对申请对象要严格把关，认真核实，按照居民家庭收入测算办法如实计算家庭收入，仔细填写入户调查表，

凡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不得上报。

（三）坚决纠正拆户、拼户现象，真正做到按户施保。

（四）规范操作程序，完善入户调查和村（居）民代表评议会议、公示记录，建立健全低保档案，认真做好报表和统计工作。

（五）推进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已脱贫对象（含边缘户、监测户）纳入保障范围，履行低保兜底任务。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根据《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青民保〔2021〕9号）等文件要求，对2020年脱贫的农村低保扶贫对象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按规定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对其他人员可给予最长6个月的渐退期，增强其就业的稳定性。

（六）加强低保与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的衔接。按照“本人自愿”“就高不就低”“儿童优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将同时符合低保、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的申请对象纳入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范围，不纳入低保范围。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要求享受低保的，签署个人声明（见附件一），留存低保档案。

（六）扎实做好无纸化系统运行。根据《关于加快最低生活保障系统无纸化网上审批应用工作的通知》（皖民社救函〔2019〕11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低保申请人家庭成员（含共同生活和非共同生活的法定赡抚、养人）信息，发起核对，立体化掌握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

三、 实施步骤

低保审核工作从6月4日开始，到7月4日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各乡镇要充分认识低保审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大宣传力度，将低保政策宣传到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要制定《2021年低保审核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和培训。低保审核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民政所要组织对申请低保家庭逐户核算家庭收入，户籍地人民政府受理填写入户调查表，召开村（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要及时张榜公布。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审核上报。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会同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入户调查并作出认定。严禁以没有通过民主评议为由，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拒之门外。要严格执行属地管理政策，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16〕185号）规定，同一县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注：指居住时间达6个月以上）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政府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三）建立健全档案。各乡镇要严格按照低保对象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低保对象档案，提高低保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填写安徽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动态管理审批表、低保申请受理通知书（不予批准通知书）、近亲属备案表等关键环节的行政文书，做到“步步有痕迹、环环能倒查”。

（四）县级抽查。县局全面审核乡镇报送的材料，并按

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的低保申请，全部入户调查。根据《青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青阳县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青政办秘〔2020〕71号）文件精神，乔木乡政府负责辖区内低保申请对象的抽查、审批工作。

（五）总结上报。各乡镇对低保审核开展情况要总结好的做法，对存在的问题要查找原因并予以纠正，总结报告于8月10日前报县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量。低保对象审核工作量大、任务重、要求高，各乡镇要成立低保审核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充实低保审核，集中时间，按时完成审核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行低保“三榜公示”、“五项内容公开”原则。在操作过程中，要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严明纪律，明确责任。低保审核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结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严格程序，阳光操作，对低保审核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及优亲厚友、“关系保”、“人情保”等现象或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青阳县民政局
2021年6月2日

抄送：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附件一：

个人声明

XX 乡（镇）人民政府：

本人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已知晓本人同时符合低保和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配套政策。现因本人原因，要求享受低保政策，不享受特困（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所产生的后果及责任与他人（或组织）无关！

声明人：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

2021 年农村低保家庭及人员分类资金明细表

序号	家庭类别	发放资金	人员类别	增发资金
1	A	522 元/月.人	A	157 元/月.人
			B	104 元/月.人
2	B	373 元/月.人	A	112 元/月.人
			B	75 元/月.人
3	C	281 元/月.人	A	84 元/月.人
			B	56 元/月.人

注：

- 1、A 类人员包括：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二级残疾证人员（简称重残人员），患艾滋病、癌症（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器官移植（简称重病人员）
- 2、B 类人员包括：老年人（60 周岁及以上人员）、未成年人（17 周岁及以下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四级残疾证人员
- 3、同时符合 A 类和 B 类增发条件的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增发资金。
- 4、城市低保家庭人员符合条件的参照发放增发资金。
- 5、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三：

2021年各乡镇农村低保民生工程目标指导任务数

乡镇	目标任务数	备注
蓉城镇	1650	
乔木乡	313	
杨田镇	580	
陵阳镇	741	
新河镇	425	
木镇镇	791	
丁桥镇	673	
西华镇	323	
朱备镇	302	
庙前镇	662	
杜村乡	693	
合计	7153	

注：

1、各乡镇农村低保民生工程目标指导任务数是根据各乡镇户籍人口的3.2%—4%、全县农村低保民生工程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的业务指导性保障人数，不等于各乡镇农村低保在保人数。各乡镇应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农村低保年度民生工程资金预算，各乡镇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不低于55%，同时不高于56%。

计算公示：本乡镇农村低保当月发放资金总额（含分类施保增发资金）/在保人数/678*100%。